《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64. 破產規則對無力償債公司清盤的適用範圍

在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中,就有抵押債權人及無抵押債權人的各別權利、各項可證債權及年金以及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而言,當其時根據破產法律對被判定破產人士的產業有效的規則,須予施行和遵守;而所有在任何該等個案中有權證明債權及從公司資產中收取攤還債款的人,均可被納入該宗清盤下,並可向公司提出他們憑藉本條而各別有權提出的申索。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0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62 U.K.]